

臺北市國小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課程定位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課程與教學精進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明瞭體育課程概要 2. 能熟悉體育相關學科基本知識 3. 能運用體育多元教學策略 4. 能掌握體育評量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指導學生改善或增進身心健康 2. 能運用社會議題資源於教學活動 3. 能進行統整課程設計 4. 能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掌握國內外體育課程教學趨勢 2. 能實踐體育課程及創新教學設計 3. 能帶領健體學習領域學習社群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設計 4. 能協同健體領域社群從事專題研究並公開發表
課程內容 時數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教育術科專業知能(27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舞蹈教材教法 1-2 球類教材教法 1-3 田徑教材教法 1-4 民俗體育教材教法 1-5 體操教材教法 1-6 游泳教材教法 1-7 國術教材教法 1-8 體適能教材教法 1-9 其他類別教材教法 2. 具備教育基礎學科專業知能(9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選擇體育教材 2-2 多元體育活動設計 2-3 因應個別差異之課程設計 2-4 基礎多元評量能力 2-5 處理緊急事件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帶領共同備課及學習社群能力(9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組織統整校內縱向與特色課程 1-2 擬定進階體育課程多元評量方式 1-3 研擬教學策略回饋 2. 具備體育專題研究能力(9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撰寫行動研究方案 2-2 製作多媒體教材 3. 具備體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9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體育課班級經營管理 3-2 體育課程設計 3-3 有效體育教學策略 3-4 適性教學發展 3-5 補救教學策略 4. 籌辦體育活動及校隊組訓能力(9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規劃校內及校際體育活動之專業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教學演示與觀察(12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進行全市性教學演示 1-2 擔任教學輔導教師 2. 分享體育教學研究(12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體育課程評鑑 2-2 體育教學研究發表 3. 構思體育政策與推動能力(12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評估運動風險與管理 3-2 協助中央局處研擬運動專案 3-3 協助辦理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

		4-2 發展校內特色團隊之組訓能力	
時數	36 小時(12 單元*3 小時)	36 小時(12 單元*3 小時)	36 小時(12 單元*3 小時)
課程架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模組化課程</p> <pre> graph TD Root[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模組化課程] --> Module1[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Root --> Module2[課程與教學精進] Root --> Module3[研究創新與教學輔導] Module1 --> Skill1[具備教育術科專業知能] Module1 --> Skill2[具備教育基礎學科專業知能] Module2 --> Skill3[具備帶領共同備課及學習社群能力] Module2 --> Skill4[具備體育專題研究能力] Module2 --> Skill5[具備體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 Module2 --> Skill6[籌辦體育活動及校隊組訓能力] Module3 --> Skill7[體育教學演示與觀察] Module3 --> Skill8[分享體育教學研究] Module3 --> Skill9[構思體育政策與推動能力] </pre>		
實施方式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在校學習	1. 實作、講授、討論與分享 2. 研究與發表	1. 實作、講授、討論與分享 2. 研究與發表 3. 對外公開授課 4. 教學輔導
受訓條件與參加對象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可直接取得初階證書 1. 體育科相關科系組畢業 2. 專兼任體育課近 10 年內 年資累計 5 年以上 3. 指導運動代表隊獲得全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者	通過初階研習取得認證教師並由學校推薦	通過中階研習認證教師並由學校推薦

	4. 擔任國教團輔導員 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參加 初階研習		
評量方式	參與研習課程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公開授課之實作 3. 擔任領域帶領人 4. 報告或發表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實作、研究、發表 3. 教學觀摩或輔導紀錄
通過標準	完成研習時數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1年內： (1)舉行至少1場校內公開授課(含說課、觀課、議課紀錄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1教學影帶)。 (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4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2年內： (1)舉行1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擔任領域或社群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 (3)從事教學輔導工作6小時以上。 (4)能協助辦理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或協助中央局處研擬運動專案之事實 (5)繳交創新教學或研究資料(投稿或發表內容文件)。
完訓證明	通過評量：初階證書	通過評量：中階證書	通過評量：高階證書